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Dr. Shechtman 年輕學者研究獎勵設置辦法

101年3月26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
101年4月1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1年4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
102年4月3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2年10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
105年4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
105年11月1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7年5月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2年9月1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3年3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激勵本校有潛力之年輕教師積極參與推動學術研究工作，追求卓越，特以2011年化學獎諾貝爾得主 Dr. Dan Shechtman 之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且年齡在45歲以下之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或專任副教授(簡稱年輕學者)，均得由所屬系所推薦並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，經所屬學院審查並排定優先順序後，送至研發處續辦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校設立「年輕學者研究獎」項，其獎勵對象為有具體學術研究貢獻之本校專任教師，近三年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- 一、超越原有學術領域之範疇，開拓新領域或跨領域之研究，並獲致具體貢獻（例如著作、創作、發明、技術等），表現優異如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等。
  - 二、出版具學術貢獻之專書著作，且有重大影響者。
  - 三、與產業界合作，將研究成果（例如專利、發明、技術等）移轉產業界，且有具體優異成效可證明其成效者。
  - 四、研究成果有助社會重大問題之解決，獲致具體貢獻，表現優異者。
  - 五、以學術研究之貢獻獲致國際學術界之具體肯定，表現優異者。
  - 六、所發表之論文有相當品質及數量，研究成果優異者(僅限 Original Article 及 Review Article)。論文點數計算公式如附表一。
- 第四條 本校每年選出至多五名年輕學者給予獎助，得獎者之研究貢獻及得獎事實得公開以供學校及各界人士參考。
- 第五條 各系所推薦候選人，應附推薦理由、申請表格、申請資料及相關佐證資料（含學經歷、著作目錄、重要論著、具體學術成就證明），送各院辦理。各院對申請者在申請書上所填寫之內容，應先作初步審查，必要時應對申請事實進行查證工作。
- 第六條 研究發展處依下列方式辦理審查作業：
- 一、各學院應於每年四月底前，將推薦名單前兩名之申請資料、審查意見與排定之優先順序彙整送至研發處辦理，以供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參考。
  - 二、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審查時，需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  - 三、簽請校長核定後擇期頒獎。
- 第七條 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由九位委員組成，含各院推薦研究優秀校外教授代表一人，校長外聘委員二人，研發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。
- 第八條 各院審查時，著重於候選人所提出之研究成果，是否為重大改革性或創造性之發明或創新，及對國家社會是否具有重大之影響性、改革性、創造性成果貢獻；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決選時，應考慮各領域之特質及標準，及各領域間之均衡。決選之行政事務，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負責承辦。
- 第九條 本獎項於公開場合頒獎，頒予獲獎教師「年輕學者研究獎」獎牌乙面，及獎金新臺幣三十二萬元（含研究獎勵費十二萬元及研究設備費二十萬元），以資表揚。研究獎勵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中建教合作管理費支應，研究設備費由本校教學儀器設備費支應。前項所稱之研究獎勵費為預算總額，含補充保費學校公提部分。
- 第十條 曾獲本獎項之教師不得再申請本獎項；如當年度同獲傑出研究獎、傑出產學合作獎

者，須擇一獎項領取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## 附表一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論文點數計算公式

每篇論文僅能單一作者提出申請，若有2位或以上本校教師為共同作者，請檢附其他教師同意書。

論文產出點數的計算公式：

每篇論文點數=期刊排名(W1) x 作者排序(W2) x 共同作者數(W3) x 額外加權(W4) x 國際合著學術機構國家數(W5)

(一)期刊排名(W1)：

1. 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當年度 Scopus 資料庫中 CiteScore Ranking 或 WOS 資料庫中 Journal Ranking 在各次領域排名 (非百分位數)。
2.  $R$  (期刊排名) =  $N$  (領域排名位置) /  $M$  (領域出版物數量)。
3.  $R$  在不四捨五入的情況下依據其所屬區間對應權重數值。

| 期刊排名：R (Ranking) | $R \leq 1\%$ | $1\% < R \leq 5\%$ | $5\% < R \leq 10\%$ | $10\% < R \leq 25\%$ | $25 < R \leq 40\%$ | $R > 40\%$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權重1 (W1)         | 40           | 25                 | 15                  | 10                   | 5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|

註一：論文發表於 Nature、Science 及 Cell 國際著名學術期刊或相當等級之論文(不含該出版社子期刊)其每篇 W1 為 150 點。

註二：論著(僅限 Original Article 及 Review Article)正式出版年度以紙本刊登年度為準，若無紙本出版則以電子版正式刊登年度為基準。

(二)作者排序(W2)：作者排序與相對應的權重。

| 作者排序     | <u>第一作者</u> | <u>通訊作者</u> | 第二作者 | 第三作者 | 第四作者 | 第五作者以上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權重2 (W2) | <u>1</u>    | <u>1</u>    | 0.8  | 0.6  | 0.4  | 0.2    |

(三)共同作者數(W3)：

1. 若為通訊作者，且該篇文章有兩位以上通訊作者，則該篇須乘以 0.8，惟如與國際學者合著者，該國際學者不受此限。
2. 如申請者同屬該篇文章多位 Equal Contribution 之一，則該篇應乘以 0.8

| 共同作者數    | 1位通訊作者 | 2位(含)以上通訊作者<br>(若其他通訊作者皆為國際學者則不需 x0.8) | 有多位作者<br>Equal Contribution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權重3 (W3) | 1      | 0.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u>0.8</u>                  |

(四)額外加權(W4)：若該篇文章與下列合著之加權相對應權重如下所示，有多項加權者請選擇相對應之選項。

| 額外加權    | <u>無</u> | 企業  | SDG | SSCI |
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
| 權重4(W4) | <u>1</u> | 1.1 | 1.1 | 1.5  |

註一：符合多項加權時，請依表格填寫。

(五) 國際合著學術機構國家數(W5)：若該篇與國際學者合著，依據該國際學者所屬機構之國家計算數量，相對應權重如下列所示。所屬機構以非本國之學校或研究機構者為限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<u>國際合著學術機構<br/>國家數</u> | <u>無</u> | <u>1-2個國家</u> | <u>3個國家(含)以上</u> |
| <u>權重S(W5)</u>          | <u>1</u> | <u>1.1</u>    | <u>1.2</u>       |

(六) 點數計算若有爭議，由委員會決議。

